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王爱华、应晶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与关联方的产业优势，交易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薛军、庄利军、汪萍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汪萍为关联董事，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萍、王爱华、应晶

2025年1月23日